

文津出版

文史哲大系二二四

蜀漢 政治制度史 考論

洪武雄◎著



蜀漢政治制度史考論

文史哲大系 224
洪武雄 著

天津出版社
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蜀漢政治制度史考論 / 洪武雄著. -- 初版. --
臺北市：文津，2008.01
面；公分. -- (文史哲大系；224)
參考書目：面
ISBN 978-957-668-851-5(平裝)

1. 中國政治制度 2. 三國史

573.1

97000748

文 史 哲 大 系 224

蜀漢政治制度史考論

著 作 者：洪 武 雄

發 行 者：邱 家 敬

出 版 者：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 10662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

E-mail: twenchin@ms16.hinet.net

<http://www.wenchin.com.tw>

電話：(02)23636464 傳真：(02)23635439

郵政劃撥：00160840 (文津出版社帳戶)

登記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

25 開本 (15×21 公分) 576 頁 印數 500 本

初版：2008 年元月一刷

新台幣 550 元

ISBN 978-957-668-851-5

目 次

緒 篇

一、前言	1
二、蜀漢職官考論	2
三、《三國職官表》蜀漢部分校補	12
四、結語	14

甲 篇

第一章 蜀漢將軍的班位及其散職化傾向	17
第二章 蜀漢的監軍、護軍、典軍及軍師、領軍	59
第三章 蜀漢的都督	87
第四章 後漢三國間的參軍	125
第五章 蜀漢郡守考	173

乙 篇

一、前言	217
二、《三國職官表》蜀漢部分校補	221
三、附表	
1、表一〈蜀漢人士仕宦表〉	489
2、表二〈蜀漢職官年表〉 (建安十九年【214】至建興十五年【237】)	501
3、表三〈蜀漢職官年表〉 (延熙元年【238】至景耀六年【263】)	539

參考文獻

一、古籍·····	565
二、專書·····	568
三、期刊論文·····	569

緒 篇

一、前言

自來治魏晉南北朝史者，鮮少將三國時期作一單獨的重心。依張大可的統計，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，大陸地區約發表了八百二十七篇有關三國史的學術論文，但作者多達五百五十五人，也就是說，絕大部分人多只是偶涉三國，寫一篇應景文章，發表兩篇以上的作者僅佔十分之一強。就研究主題分析，更有四百三十篇集中在有關曹操與諸葛亮兩人的論述。大抵而言，三國史研究頗為偏頗，缺乏系統和深入的研究。¹二十世紀八、九十年代以後，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的研究才有較豐碩的成果，舉凡官制、監察制度、選舉制度、外交制度等，都得到了深入的研究。²其中，三國史的部分，不論就政治上的嬗替更迭、制度上的承先啓後、社會勢力的沿革變化等，自然以曹魏為重心。³即

¹ 參見張大可，〈建國近四十年來三國史研究述評〉，收入氏著《三國史研究》（蘭州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頁379-380。此種偶涉三國的情況，亦見於台灣的學者，如許倬雲研究上古秦漢史成績斐然，然以三國為題的論文只得〈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〉一篇，收入《求古篇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2年）；又如毛漢光研究魏晉隋唐史著作等身，亦只得〈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〉一文，收入《中國中古社會史論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8年）。

² 曹文柱、李傳軍，〈二十世紀魏晉南北朝史研究〉，《歷史研究》，2002年5期，頁151。

³ 馬植傑，《三國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第二十二章

以史料留存而言，亦以曹魏爲多。故洪飴孫撰《三國職官表》雖思以蜀漢爲正統，卻不得不屈從現實，蓋「魏制較詳，蜀官最略，以詳綴略，勢有不能參校互稽。」

三國政治制度上承兩漢，魏、蜀、吳固有其共同的淵源，然而天下三分，國各有制，「曹氏官制，名與漢同而實變之，……。是則紛更升降與漢大殊。……，吳蜀名因漢制亦有異同，蜀猶略祖東京，吳則大形增省。」⁴以蜀官綴於魏制，有時不免有牽強附會、名實相異者。或班位有別，如四征、四鎮將軍；或職掌不同，如領軍、護軍；或隸屬不同，如軍師者；或制度沿革有異，如都督、參軍。又如郡守於曹魏量多職微，《三國職官表》未曾詳載，但蜀漢郡守位高職重，卻因綴乎魏後，不免受限。

就宏觀角度而言，三國官制固當以曹魏爲主，便以探究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的長期演變脈絡，但蜀漢官制有別於曹魏者，猶待微觀辨別。

二、蜀漢職官考論

（一）、蜀漢將軍的班位及其散職化傾向

將軍掌征伐背叛，承平之日，任將軍者少。偶遇背叛，乃命將討伐，「有事委任，事畢即罷。」故將軍不常置。東漢末年，

〈中央官制〉即言：「曹魏上繼東漢，下啓西晉，故談三國官制，自宜以魏爲主，至於蜀漢與孫吳的官制，與曹魏大同小異，故僅附帶涉及，以省筆墨，而免重覆。」頁 360，附注 1。

⁴ 清·洪飴孫，《三國職官表》收入《二十五史補編之三國志補編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5 年），頁 1 序文。

天下分崩，羣雄並起，一者將軍本為征伐而設，二者將軍地位崇高，又非政府組織中定額常設的官職，不論是寵異親幸或拉攏異己，將軍成為最具彈性的名器，因此獻帝一朝，不論是新出的將軍名號或全部的將軍名號，都比長期承平的東漢中期倍數增加。⁵

三國鼎立，長期混戰，將軍的名號大量成長，曹魏的將軍名號超過百個。⁶叢爾小國，立國不過五十年的蜀漢，確有其人居之的有號將軍達六十二個之多，⁷遠多於西漢的四十七個，直逼東漢的七十五個。⁸曾任有號將軍者多達七十人，曾歷兩個名號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二人。

將軍的授與本因事訖即罷，不易形成穩定的尊卑次序，但當將軍名號普授，而且成為長期性的任命後，同時存在的眾多將軍開始有了截然不同的班位。將軍逐漸班列化大抵已是魏晉以降的共同趨勢，魏蜀吳三國皆然。但在大勢之外，蜀漢將軍的名號與班位頗多異於曹魏者，率而以魏晉以降的將軍班列套用，不免有穿鑿謬誤之處。⁹

⁵ 廖伯源，〈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〉，收入《歷史與制度——漢代政治制度試釋》（香港：香港教育圖書公司，1997年），頁206-207。

⁶ 閻步克依《三國職官表》統計，其計算方式為四征、四鎮、前後左右將軍皆分開計算（即征東為一號、征西為一號之類），其加「大」者再單獨計算。參見《品位與職位——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416、425。

⁷ 不計偏、裨、牙門及但稱將軍或將者。驃騎、右驃騎各計一個，未見左驃騎之實例則不計；四方征鎮安平只計確有人居之者，如四平只見平南，則只計一個；雜號將軍與加「大」者皆分計。參本書甲篇第一章表一〈蜀漢將軍表〉。

⁸ 兩漢的將軍數目，參見廖伯源，〈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〉，收入《歷史與制度——漢代政治制度試釋》，頁206-207。

⁹ 建興六年（228），諸葛亮因街亭之敗，請自貶三等，後主以亮為右

兩漢以來，將軍名號，「或因襲舊名，或因事建號。」當然，在長期演變後，揚威、奮武等泛泛美稱固不論，諸如車騎、前後左右等重號將軍亦與其早先「因事建號」的特性無關。但四方征鎮安平則成為曹魏最具特色的將軍名號，除了大幅提升其班位外，更與逐漸成型的都督制，建構出密不可分的關聯性。四方征鎮安平方位井然有序，與其都督的轄區息息相關，除了位階上的權威象徵外，尚有一定的實質意義。蜀漢則不然，鎮守東關的宗預可以號征西大將軍，屢隨大將軍姜維北伐的張翼則稱鎮南大將軍。當將軍名號與其實質職權無關，甚至悖離，將軍名號幾乎只剩班位的意義，其散職化的趨勢較諸曹魏更為明顯。

（二）、蜀漢的監軍、護軍、典軍與軍師、領軍

西漢中期以後，隨著「中朝將軍」、「名譽將軍」的出現，將軍已有散職化的傾向。到了魏晉時期，將軍制度更處於軍階與軍職分化的一個演變過程。¹⁰將軍未必主征伐，軍事任務的遂行

將軍。閻步克以為「這自貶三等，看上去不像是以祿秩計算的，因為右將軍的祿秩至少也得二千石，從丞相經中二千石而二千石，仍達不到「三等」之多；而綜合魏晉官品二品、三品所載，大將軍為一班，驃騎車騎衛將軍為一班，諸征鎮安平將軍為一班，鎮軍撫軍前後左右將軍為一班，龍驤征虜輔國等將軍為一班。比如說，可以推測丞相原與大將軍同階，經驃騎班、四征班而至鎮軍班的右將軍，是為「三等」。不管怎麼個算法，從軍號方面較容易得出「三等」之階。」《品位與職位——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》，頁422。閻步克從軍階論述三等之說，甚有見地。但以魏晉官品套用於蜀制，卻不免有穿鑿謬誤之處。蜀制，右將軍位在卿上，至少也得中二千石；四征四鎮在雜號之列，班列在前後左右將軍之後。

¹⁰ 參閱步克，《品位與職位——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》，頁418。

有待另一套職官體系來執行。

建興十二年（234）諸葛亮卒後，討寇將軍王平：

遷後典軍、安漢將軍，副車騎將軍吳壹住漢中，又領漢中太守。（建興）十五年（237），進封安漢侯，代壹督漢中。延熙元年（238），大將軍蔣琬住沔陽，平更為前護軍，署琬府事。六年（243），琬還住涪，拜平前監軍、鎮北大將軍，統漢中。¹¹

「生長戎旅」的王平，除在將軍班位上迭有晉升，亦由典軍、護軍、監軍一路升遷。

就文義推敲，監、護、典軍當與軍事任務相關，故蜀漢之監、護、典軍除可能因史載簡略、單獨出現外，其另有官銜者，除丁咸為篤信中郎將外，其餘皆為將軍。

秦及西漢初年，護軍常監護諸將，司監察之職。武帝之後，反多為君主或主帥之參謀與護衛，又因其為親隨精銳，往往擔任方面，獨為前鋒。當護軍的監察職權漸失，東漢時乃以使者監軍，或監察軍事、或率領軍隊。建安年間，曹操為漢相，置護軍，後改為中護軍，曹魏建國仍之。中護軍與中領軍同典禁兵，任護衛、主武選，內參謀議、外監諸將。¹²秦漢及曹魏未見典軍。

隨著將軍逐漸班位化、散職化，後主時期，監、護、典軍大量出現。一方面，延續兩漢以來統偏軍、參謀議的角色，負起更

¹¹ 《三國志》，卷 43，〈王平傳〉，頁 1050。

¹² 參廖伯源，〈漢代監軍制度試釋〉，收入《歷史與制度——漢代政治制度試釋》，頁 41-56；邢義田，〈略論漢代護軍的性質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82 卷 3 期，頁 16-17。

爲實際的軍事職權，且發展成獨立於將軍班位之外的升遷體系。另一方面卻不似曹魏，外者監諸軍事、內者（中）護軍典禁兵，蜀漢的監、護、典軍制度，有其獨特的沿革。

建安年間，曹操爲漢相，府中有中軍師、前軍師、左軍師、右軍師及軍師等。曹魏立國後，軍府普設軍師，「軍師之名徧列諸署」。¹³軍師掌軍國選舉及刑獄、執行軍法、參謀軍計、監視主帥，職權甚大。¹⁴除軍師外，曹操霸府另置領軍，掌禁兵，後更爲中領軍。建國後，資重者爲領軍將軍。中領軍、領軍將軍爲曹魏時期的最高禁衛長官。¹⁵

蜀漢亦有軍師、領軍。

蜀漢的軍師始於後主時期，僅見五人。軍師一職或加於九卿、或加於位比公卿的重號將軍，非丞相府屬可比。¹⁶然蜀漢的軍師位高而無權，僅止於從容諷議。蜀漢另有中領軍、前領軍、左領軍、右領軍、領軍，未見領軍將軍。領軍統領部分軍旅，但即令是中領軍，所統皆非禁軍。

蜀漢的監、護、典軍及軍師、領軍，不論就隸屬、職權等，頗多異於曹魏者，難以完全比附。

（三）、蜀漢的都督

¹³ 《三國職官表》，頁 1，序文；及頁 2-3，丞相府屬。另參黃文榮，〈曹操的軍事幕僚研究——以軍師、參軍與軍掾為例〉，《輔仁歷史學報》，第 16 期，頁 63。

¹⁴ 參陶新華，《魏晉南朝中央對地方軍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3 年），頁 210。

¹⁵ 參張金龍，《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），頁 99-112、147-149。

¹⁶ 建安年間曹操爲漢相，丞相府中置軍師，洪飴孫以爲「蜀所置同」，置軍師於丞相府屬。《三國職官表》，頁 2-3。

中國官制的沿革上，由臨時職務而成正式職位是一大特徵。在兵凶戰危的時期，與軍事相關的職務與職位的變化，更是常見。督軍事原屬臨時性的任務派遣，並非官稱。東漢末年王綱崩解，交戰不休，督軍事漸成常態，曹丕稱帝前的延康元年（220），本官爲征、鎮將軍，具銜「使持節、都督、督軍」的都督職稱，在曹魏陣營已制度化。¹⁷進而發展成向特定地區派遣高級將官擔任區域軍事統帥，指揮屯駐該地區的武裝力量的常態。¹⁸三國鼎立，長期對峙，魏、蜀、吳無不設督區以備敵。

嚴耕望對盛行於魏晉南北朝的都督制度，有極詳細的論說。但蜀漢部分甚爲簡略，僅寥寥數行：

蜀漢於緣邊諸郡並置都督：有漢中都督，以備魏；有江州都督及永安都督（一名巴東都督），以備吳；有庾降都督，統南中七郡，先治南昌縣，徙治平夷縣，又徙味縣，以備南蠻。《三國職官表》已列之頗詳。蓋蜀漢地限益州，故其督區視州爲小，所督不過數郡而已。此與魏制大異。¹⁹

此後，蜀漢置漢中、庾降、江州、永安四大都督區，幾成研究者的共識。劉琳稱：「蜀漢設江州、永安、漢中、庾降四都督，領

¹⁷ 參唐長孺，〈西晉分封與宗王出鎮〉，收入《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126-127。

¹⁸ 艾冲，〈論魏晉的「都督諸州諸軍事」制度〉，《陝西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報》，19卷3期（2002年9月），頁33。

¹⁹ 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——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，1990年），頁27。

重兵鎮守四地。」²⁰張鶴泉亦言：「在蜀漢建立過程中，鎮戍都督制度逐步確立和完善起來。漢中、庾降、永安、江州都督成為固定的常設官職，而且，形成了四個重要的都督區。」²¹

庾降都督統南中諸郡，不論是撫之以恩或臨之以威，安遠保業、以資國用，安南政策持續而穩定。漢中北向曹魏，或攻或守，或由宰輔出駐或由重將督鎮。江州、永安東對孫吳，先戰後和，兵力佈署隨之而變。都督區因應戰務需求而設置，在不同時期、不同方位、不同戰略構想下，蜀漢各督區的發展各具特色。

當臨時任務演變成長期固定的權責時，任務派遣易成新的正式職官，反之則否。蜀漢安南政策持續而穩定，故自設置之初，庾降都督即為一新的獨立官稱。相反地，漢中督區因任務與統帥的身分屢有異動，則不易形成新的官稱。故史書所見，除魏延偶一載作漢中「都督」外，餘或作「督」漢中，或作「鎮」、或作「典」、或作「統」，其義皆是任務派遣與職權範圍。終蜀漢世，「漢中都督」仍未演變成一個正式的官稱。江州與永安督區皆源於先主章武年間蜀吳交鋒對峙時。後主繼位，蜀吳修好，至蜀亡，兩國邊境未見兵鋒。戰略形勢既變，蜀漢何需設二督區、置重兵以備吳？建興末、延熙年間，「是時，鄧芝在東，馬忠在南，（王）平在北境，咸著名迹。」²²與督漢中王平、庾降都督馬忠相提並論的是督江州的鄧芝，至於何人督鎮永安，史書無

²⁰ 劉琳校注，《華陽國志校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84年），卷1，〈巴志〉，頁62。

²¹ 張鶴泉，〈蜀漢鎮戍都督論略〉，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》，1998年第6期，頁39。

²² 《三國志》，卷43，〈王平傳〉，頁1050。

載。此蓋督江州與督永安者，自設置之初即有隸屬關係，並非平行獨立的兩督區。諸葛亮對「督主江州」、「典（李）嚴後事」的李豐曰：「委君於東關」，²³是也。江州以東實一防區耳。

歷來研究者常稱，蜀漢置四大都督區及都督成爲固定、常設官職等論點，皆待商榷。

（四）、後漢三國間的參軍

參軍事與參軍的記載首見於後漢靈帝中平二年（185），車騎將軍張溫督破虜將軍董卓等西討邊章、韓遂時。《後漢書·董卓傳》先云：「溫參軍事孫堅」，後謂：「孫堅爲溫參軍」。

《三國志·孫破虜傳》則曰：「溫表請堅與參軍事」，²⁴又稍有不同。此次戰役，除孫堅外，陶謙亦扮演類似角色。《三國志·陶謙傳》曰：「徵拜議郎，參車騎將軍張溫軍事，西討韓遂」，注引《吳書》亦曰：「司空張溫銜命征討，又請謙爲參軍事」。但《後漢書·陶謙傳》則曰：「四遷爲車騎將軍張溫司馬，西討邊章」。²⁵陶謙究竟是以本職議郎參與軍事謀議，或因任司馬本即參與軍事謀議，又或「參軍事」即爲官稱，亦呈混淆。此種名稱或官制上混淆的現象，此後屢屢出現，終後漢、曹魏世皆然。

參軍事與參軍在名稱及官制上混淆的現象自然引起歷代官書

²³ 《三國志》，卷 40，〈李嚴傳〉及注引，頁 1000、1001。

²⁴ 參《後漢書》，卷 72，〈董卓傳〉，頁 2320、2330；《三國志》，卷 46，〈孫破虜傳〉，頁 1095。

²⁵ 參《三國志》，卷 8，〈陶謙傳〉，頁 247；《後漢書》，卷 73，〈陶謙傳〉，頁 2366。

的關注，但《宋書·百官志》與《通典》論述參軍源流時，頗多疏漏、矛盾之處。參軍何時成為正式官稱，依然隱晦不清？嚴耕望《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》一書，對參軍的演變多所討論，但著重兩晉以後演化成地方州府僚佐之探討，對起源於兵凶戰危的後漢三國間的濫觴較少論述。²⁶廖伯源〈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〉一文，詳細考究將軍幕府屬官，但東漢時參軍尚未為正式官稱，故著墨亦少。²⁷參軍制度的早期沿革，傳統官書語焉不詳，前輩學者未見詳論。

後漢時期參軍事的例子，絕大部分集中在曹操把持國政的建安時期。史書所載，常作參某某府主（官稱或人名）軍事。就文義而言，參某某府主軍事並非官名，而是任務分派。故此期常見議郎、大夫、侍中等冗散職，唯詔命所使，參某某軍事。曹魏時期，參軍與參軍事的筆法漸呈分歧，逐漸改為直書參軍事或參軍。大抵，後漢時期常以冗散職參軍事，本官無常事，而以參軍事為重，故習稱參軍事，本官反倒不顯；參軍事再簡稱則為參軍。就官制演變而言，後漢時的參軍事還只是任務分派，曹魏時期，則逐漸轉變成官銜。

不論是任務分派的參軍事或官稱的參軍，皆有其從屬性，誰的參軍或參誰的軍事，其扮演的角色及其與府主的關係，皆因府主的身份職權而產生變化。當其府主為當朝權臣，參軍、參軍事大抵扮演參贊的角色。當其稟王命為使臣，濟助交戰將軍於危難時，則頗有「汝雖參軍，其實帥也」，與府主分庭抗

²⁶ 參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——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》，頁122、175-211。

²⁷ 參廖伯源，〈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〉，收入《歷史與制度——漢代政治制度試釋》，頁249-271。

禮之勢。

蜀漢亦有參軍。

章武年間，先主征吳，龐統「以荊州治中從事參鎮北將軍黃權征吳」。²⁸征吳，軍事也。就筆法而言，與漢末、魏初常見的以某某職參某某軍事雷同。此為蜀漢參軍或參軍事的首例，亦為先主時期惟一的例子。

蜀漢的參軍高度集中於後主前期諸葛亮執政時，其府主亦大多為丞相諸葛亮。在筆法上，無一例外，俱作參軍。不僅是任務分派，已是正式官稱，故《蜀書》屢屢直書：「丞相參軍」。後主前期，蜀漢政權繫於「總內外」²⁹的丞相諸葛亮，作為丞相府重要僚佐的參軍，其所扮演的角色遂亦內政、外交、軍事無所不包。後主後期，參軍的資料不多，蔣琬、費禕、姜維執政時期僅見一參軍例，又兼語焉不詳，較諸前期丞相參軍扮演多樣的角色，此期顯得隱晦不清。緣邊都督區亦有參軍，其參與軍事謀議與統偏軍的職能，則與前期雷同。

東吳亦有類似魏、蜀參贊軍事的人員，或「參論軍事」、或「助畫方略」、或「宣傳詔命」，但未見參軍或參軍事之名，其制略而不詳。

（五）、蜀漢郡守考

清·洪飴孫撰《三國職官表》以補《三國志》之略而不詳。惟於郡縣守令或因數量繁多，不勝羅列，遂告闕如。貝琪撰《三國郡守考》，收集之例頗為詳盡。然其年限有上自漢獻帝建安三

²⁸ 《三國志》，卷 37，〈龐統傳〉，頁 956。

²⁹ 《三國志》，卷 33，〈後主傳〉注引《魏略》，頁 894。

年（198），下至晉惠帝永嘉年間者，體例考據上頗多疏漏謬誤。³⁰耿立群著《蜀漢對西南的統治與開發》，亦曾收集蜀漢郡守，並分期析論之。但其收集之例大部分侷限於《蜀書》，有不足之處。³¹劉增貴著《漢代的益州士族》，亦曾對蜀漢郡守就其所見略作估計，其文重點不在職官、郡守，所列之例亦不完整。³²

蜀漢置郡為數不多，僅二十有餘，不似曹魏其數過百，東吳亦在半百以上。³³蜀漢郡守的重要性高於魏、吳兩國。蜀漢任郡守者可得七十六人、九十七任，郡守一職為蜀漢人士最常歷練的職位。升任郡守者除縣令外，以裨將軍、牙門將居多。郡守高遷，除中樞要職的尚書、侍中及五校外，以都督、監軍、護軍等軍事要職最多；諸葛亮當政時期，丞相參軍亦為郡守高升的主要途徑之一。以其為中心的考察，有助於探討蜀漢政權的職官遷轉，尤其是與將軍、監軍、護軍、都督、參軍等之關係。

三、《三國職官表》蜀漢部分校補

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皆有表志，綴縫紀傳之不足，惟《三國志》略而不詳。清·洪飴孫撰《三國職官表》，「欲使考三國官制者有所據依」。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贊其：

³⁰ 貝琪，〈三國郡守考〉，《史學年報》，2卷3期，頁125-154。

³¹ 耿立群，〈蜀漢對西南的統治與開發〉（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4年，未刊本）。

³² 劉增貴，〈漢代的益州士族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60本第3分，頁555及附註96。

³³ 依貝琪〈三國郡守考〉一文統計。